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再字第10號

再 審 原 告 詹勳義

再 審 被 告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法定代理人 史順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本院判決（111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判決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提起再審之訴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判決，聲明不服，應視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再審程序處理之，合先說明。

次按再審之訴，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提起。所謂確定判決，係指該判決已具有形式上確定力及實質上確定力者而言。發回更審之判決，既尚須由受發回之法院更為判決，即難謂具有實質上之確定力，而非屬終局之確定判決，自不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該判決主文係將第二審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依上說明，再審原告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01		法官	劉	又	菁	
02		法官	王	本	源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4		書記官	謝	榕	芝	
05	中 華 民 國	115	年	8	月	25 日